

管教儿女，不惹他们生气

钟马田 (Martin Lloyd-Jones) 译 / 朱燕楠

《以弗所书》6章4节中，神告诫作父亲的（我认为这道命令对父母双方同样适用）要照着主的规矩和教训养育儿女。他还警告说，不可惹儿女生气。那么，我们该如何管教他们，却不惹他们生气？我们如何管教那些气人的孩子，而不至于反叫他们生气呢？

钟马田在为这节经文作注时给出了七项原则，以约束我们身为父母的管教行为。

1. “我们先要能运用自制力，控制自己的脾气，否则就没有能力实施正确的管教。”
(*Life in the Spirit*, 278)
2. “父母若要以正确的方法管教，就绝不可反复无常。对于被管教的人而言，最恼火的莫过于觉得施管教者反复无常、捉摸不定；最令孩子烦恼的莫过于那种永远无法揣测其心情和举动的、善变的、喜怒无常的父母；最糟糕的父母莫过于那种今天心情大好纵容孩子为所欲为、明天怒火中烧看孩子干什么都不顺眼的父母。” (279)
3. “另一个重要原则是：父母绝不可不讲理、不问青红皂白。对一个被管教的人而言，最恼人的莫过于觉得整个管教过程毫无道理。换句话说，这样的父母糟糕透顶：对任何情况都不予考虑，不肯聆听任何可能的解释……当然，孩子有可能趁机耍滑头。但我要说的是，我们绝不可以不讲理。给孩子解释的机会，如果孩子的理由不属实，你可以为此连同构成过犯的那个行为一起惩戒他。但是，拒绝聆听、禁止一切形式的回应，绝对难辞其咎。” (280)
4. “还要考虑到一个原则：父母绝不可自私……我说的是这样的父母：他们不承认孩子有自己的人生和个性，他们似乎认为孩子纯是给他们快乐、为他们利用的。他们对亲子关系及其意义持有一种本质上错误的观点。他们没有意识到，我们只是在看护和监管这些所赐给我们的生命，我们并不占有他们，他们并不‘属于’我们，他们不是‘物品’或财产，我们没有辖制他们的绝对权力。” (281)
5. “绝不可以机械的方式惩罚和管教孩子。有些人相信为管教而管教的观念。这不合乎圣经的教导，而是士官的哲学……千万别把它想成这么一回事：按下按钮并指望必然的结果随之产生。这不是正确的管教，甚至不是人的，而是属于机械学的范畴。正确的管教总是以理解为基础；它有自我辩护的成分；它有解释要给出。” (282)
6. “管教绝不可过于严厉。当下许多优秀的父母目睹身边那些胡作非为并恰当地为之哀叹、予以谴责时，也许会面临这样的危险，那就是被自己嫌恶的情绪深深影响，以致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变得过于严苛。与全无管教相对的不是残暴，而是平衡的管教、克制的管教。” (283)
7. “我们绝不可无视孩子的成长和进步。这是另一个令人担忧的育儿过失，感谢神，这种情况现在不像以前那么常见了。但是，仍有一些父母自始至终把孩子看成从未长大的儿童。孩子可能已经25岁，父母却还当他们是5岁小孩。他们没有意识到，神凭着他的恩典赐给他们的这个人、这个个体、这个孩子是在不断长大、发育、成熟的。” (284)

——原文 / 婚姻，家庭，工作：灵里生活：以弗所书五章十八节至六章九节 D. Martyn Lloyd-Jones, *Life in the Spirit –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5:18-6:9 Expository Preaching Series* (Vol. 6)